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80 万元（含税）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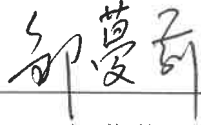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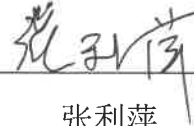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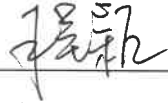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丽萍



程颖

2022年4月27日